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21號

上訴人 威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邦

被上訴人 曾玄宗

柯培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，因108年度訴字第17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6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綉玟